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2)

內幕消息

擬進行港幣15億元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其已批准一項透過於公開市場回購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計劃」），回購股份的金額合共最高為港幣15億元，惟須待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第10.06(2)(e)條」）（詳情見下文）後，方可作實。計劃的資金將以公司可用資本和現金儲備撥付。

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根據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的一般性授權進行，授權董事局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的所有權力，回購不超過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並將在 (i) 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就回購股份已付的代價總額達到港幣15億元時，或 (iii) 公司根據計劃條款提早終止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第10.06(2)(e)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不同情況下購買其股份，包括在公佈其財務業績之前的限制期（統稱「限制期」）。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6(2)(e)條，使計劃可以在整個限制期內按照聯交所指引信GL117-23要求繼續進行（「豁免申請」）。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預期實施計劃將不會引起公司於收購守則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計劃下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

董事局認為實施計劃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當前不明朗的市場狀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可展示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局認為，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計劃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守則、法律及法規就計劃及豁免申請另作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計劃須待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6(2)(e)條及達成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由獨立經紀商在計劃預定的參數內全權酌情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彭國邦、龍雁儀、馬淑貞；
非常務董事： 范尼克、林双吉、馬天偉、邵瑞德、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蔡德群、馮裕鈞、吳亦泓、閻岩及朱昌來。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